**附件8：**

根据内部评审，选取结果产生后。按要求进行公开公示，1.对应中介超市的中选公告在中介超市网站公示2个工作日，期满后，系统自动签发中选通知书，采购人登录系统，填写选取意见，提交中介超市审核

15日内与中选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并上传备案。

选择电子卖场的项目根据实际采用直接订购、定点采购、批量采购的方式进行。做好公开公示工作。

根据内部评审结果，择优采购

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自查采购需求，涉及以下项目需按要求填写调查文本（中财采购函〔2023〕19号）：**

（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确定资金来源，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一、100万元以下需具有对应预算项目并带有相应需求描述，超标配置的情况需向镇资产小组评审会议报批通过方可采购。

二、100万元以上（1）需具备立项批复或党委决议（其中乡村振兴项目采取《中山市简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流程指导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中委农工办〔2021〕17号），使用债券资金应当在决议中有所披露）；（2）预算确定后（建议立项时可同步追加采购预算），集中目录内的电子设备及10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填写《神湾镇政府采购备案呈批表》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采购云平台申报采购意向公示，方可进行政府采购。（3）非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需向财政分局作出纸质申请。

**（一）1万元以下的工程、货物、服务。**

小额项目一般由单位办公经费解决，确需专项预算的需办理相关预算手续；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认真充分调研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

**（二）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5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

须有相关预算手续，并按要求填批《神湾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内部评审表》（报镇长审批）。

**（三）30万元以上货物、服务，50万元以上的工程，50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

须报镇领导班子会议审议同意项目金额、内容、按制度规定的采购方式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办理相关预算手续，按镇领导班子会议决议实施。

其中采购方式属于公开类或随机类的，由单位按制度执行；属于主观因素类的方式需报镇长审批；单位也可根据业务实际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报班子会同意后执行。

**（四）500万元以上的工程、货物、服务。**

须报镇党委会议审议同意项目金额、内容、按制度规定的采购方式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办理相关预算手续，按镇党委会议决议实施。

**分散类**

**中介服务超市**

**集中采购目录类**

采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激光打印机和触控一体机的应当通过批量集采窗口进行直接订购。计算机和打印机等设备，上级有专门规定的须按上级规定执行；

1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集采目录

线下实施的，采购单位委托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实施。

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评标活动，确定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和媒体公示成交结果。

采购单位按规定发布采购公告，选取评审专家。

重大项目（1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的采购文件，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采购人肩负起公平竞争原则，由采购人召开评审小组会议，通过相关会议纪要确定落实采购文件，重大项目可提请镇公平审查工作联席会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评分细则审批备案表》（附件6）含相应会议纪要，经采购人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报镇财政分局备案。

30日内和供应商签订合同，7日内将合同副本交财政分局备案，2个工作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告。

采购档案整理存档，合同结算付款

合同履行及验收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货物、服务

（非工程建设类服务100万元以下的）

采购单位择优选取采购代理，编制采购文件。

**2024年神湾镇政府采购流程图**

〔适用1万元以上、公开招标数额（400万）以下项目〕